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日